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(6)
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689.htm 巴塞尔协议 学习要求：掌握1998年巴塞尔协议报告的主要内容 掌握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三大支柱及三大支柱的主要内涵. 具体内容：巴塞尔协议的产生与发展 1.巴塞尔协议产生原因 (1)直接原因：1974年美国、英国、德国和阿根廷的国际性银行倒闭事件和国际贷款违约事件。(2)主要原因：银行经营的风险已经跨越国界，必须要在金融监管上进行国际协调。 2.发展：1975年成立巴塞尔委员会。在巴塞尔协议中，影响最大的是统一资本监管的1988年巴塞尔报告和2003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。 1988年巴塞尔报告 1.资本组成 巴塞尔委员会将银行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。(1)核心资本又称为一级资本，包括实收资本(普通股)和公开储备，这部分至少占全部资本的50%。(2)附属资本又称为二级资本，包括未公开储备、资产重估储备、普通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、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。 2.风险资产权重 风险资产权重就是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表外业务的相对风险大小，赋予他们不同的权重，即0%、10%、20%、50%和100%。权重越大，表明该资产的风险越大。 3.资本标准 到1992年底，所有签约国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的资本充足率，即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8%。其中核心资本比率不得低于4%。 4.过渡期安排。1987年年底到1992年年底为实施过渡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